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绵绵寿悦惠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绵绵寿悦惠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悦惠养老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领取日

您可选择年领或月领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前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未满 60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已满 60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未满 55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已满 55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二个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两个保障方案，保障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自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以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二，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 0。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七）责任免除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单红利”、“第十七条 宽限期”、“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八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八）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九)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交费期间及选择的保障方案，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3. 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实现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除按第九条承担保险责任外，还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以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

1. 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领取金额为截止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月领取金额为截止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二，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降低为 0。

（五）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张女士, 45 周岁, 选择中邮绵绵寿悦惠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一, 一次交清保险费 29886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终身, 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298860	298860	0	120	0	120	0	0	0	0	298860	302373	197200	200713
2	47	0	298860	0	121	0	241	0	0	0	0	298860	306054	203560	210754
3	48	0	298860	0	123	0	364	0	0	0	0	298860	309908	210120	221168
4	49	0	298860	0	124	0	488	0	0	0	0	298860	313938	216890	231968
5	50	0	298860	0	126	0	614	0	0	0	0	298860	318153	223890	243183
6	51	0	298860	0	127	0	741	0	0	0	0	298860	322559	231110	254809
7	52	0	298860	0	129	0	870	0	0	0	0	298860	327164	238570	266874
8	53	0	298860	0	130	0	1000	0	0	0	0	298860	331974	246270	279384
9	54	0	298860	0	132	0	1132	0	0	0	0	298860	336997	254220	292357
10	55	0	298860	0	138	0	1270	10000	11132	10000	11132	298860	342240	262440	305820
20	65	0	298860	0	157	0	2746	10000	12590	110000	130316	263400	344957	263400	344957
30	75	0	298860	0	179	0	4431	10000	14252	210000	265175	236910	344677	236910	344677
40	85	0	298860	0	206	0	6364	10000	16158	310000	417955	179220	293068	179220	293068
50	95	0	298860	0	246	0	8624	10000	18378	410000	591434	102010	189736	102010	189736
59	104	0	298860	0	510	0	11478	10000	20968	500000	768925	19870	42167	19870	42167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4: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绵绵寿悦惠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一，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6257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保至终身，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62570	62570	0	22	0	22	0	0	0	0	62570	63215	33020	33665
2	47	62570	125140	0	47	0	69	0	0	0	0	125140	127211	73380	75451
3	48	62570	187710	0	73	0	142	0	0	0	0	187710	192021	119200	123511
4	49	62570	250280	0	98	0	240	0	0	0	0	250280	257688	169820	177228
5	50	62570	312850	0	123	0	363	0	0	0	0	312850	324247	223990	235387
6	51	0	312850	0	124	0	487	0	0	0	0	312850	328422	231210	246782
7	52	0	312850	0	126	0	613	0	0	0	0	312850	332788	238660	258598
8	53	0	312850	0	127	0	740	0	0	0	0	312850	337352	246350	270852
9	54	0	312850	0	129	0	869	0	0	0	0	312850	342120	254290	283560
10	55	0	312850	0	134	0	1003	10000	10869	10000	10869	312850	347101	262500	296751
20	65	0	312850	0	153	0	2445	10000	12292	110000	127234	263400	335993	263400	335993
30	75	0	312850	0	175	0	4090	10000	13915	210000	258903	236910	336364	236910	336364
40	85	0	312850	0	201	0	5977	10000	15776	310000	408070	179220	286135	179220	286135
50	95	0	312850	0	240	0	8183	10000	17944	410000	577445	102010	185249	102010	185249
59	104	0	312850	0	498	0	10970	10000	20473	500000	750740	19870	41170	19870	41170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4：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3: 张女士, 45 周岁, 选择中邮绵绵寿悦惠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二, 一次交清保险费 24189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终身, 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241890	241890	0	120	0	120	0	0	0	0	241890	244735	166390	169235
2	47	0	241890	0	121	0	241	0	0	0	0	241890	247714	171760	177584
3	48	0	241890	0	123	0	364	0	0	0	0	241890	250833	177300	186243
4	49	0	241890	0	124	0	489	0	0	0	0	241890	254097	183020	195227
5	50	0	241890	0	126	0	615	0	0	0	0	241890	257508	188930	204548
6	51	0	241890	0	127	0	742	0	0	0	0	241890	261076	195030	214216
7	52	0	241890	0	129	0	871	0	0	0	0	241890	264803	201340	224253
8	53	0	241890	0	131	0	1001	0	0	0	0	241890	268698	207850	234658
9	54	0	241890	0	132	0	1133	0	0	0	0	241890	272765	214570	245445
10	55	0	241890	0	139	0	1272	10000	11133	10000	11133	241890	277011	221520	256641
20	65	0	241890	0	159	0	2766	10000	12607	110000	130409	198630	259181	198630	259181
30	75	0	241890	0	184	0	4488	10000	14303	210000	265603	147430	214943	147430	214943
40	85	0	241890	0	213	0	6490	10000	16276	310000	419264	0	0	0	0
50	95	0	241890	0	253	0	8829	10000	18576	410000	594358	0	0	0	0
59	104	0	241890	0	429	0	11532	10000	21103	500000	773632	0	0	0	0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 本合同现金价值(退保金)降低为 0。

注 4: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4：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绵绵寿悦惠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二，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5065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保至终身，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50650	50650	0	23	0	23	0	0	0	0	50650	51193	27860	28403
2	47	50650	101300	0	48	0	71	0	0	0	0	101300	103013	61920	63633
3	48	50650	151950	0	73	0	144	0	0	0	0	151950	155490	100590	104130
4	49	50650	202600	0	98	0	242	0	0	0	0	202600	208652	143310	149362
5	50	50650	253250	0	123	0	365	0	0	0	0	253250	262532	189030	198312
6	51	0	253250	0	124	0	490	0	0	0	0	253250	265912	195130	207792
7	52	0	253250	0	126	0	616	0	0	0	0	253250	269446	201420	217616
8	53	0	253250	0	127	0	743	0	0	0	0	253250	273140	207920	227810
9	54	0	253250	0	129	0	872	0	0	0	0	253250	277001	214640	238391
10	55	0	253250	0	135	0	1007	10000	10872	10000	10872	253250	281035	221580	249365
20	65	0	253250	0	155	0	2466	10000	12311	110000	127346	198670	252644	198670	252644
30	75	0	253250	0	180	0	4148	10000	13968	210000	259365	147490	209879	147490	209879
40	85	0	253250	0	208	0	6103	10000	15895	310000	409422	0	0	0	0
50	95	0	253250	0	247	0	8387	10000	18141	410000	580413	0	0	0	0
59	104	0	253250	0	419	0	11027	10000	20609	500000	755485	0	0	0	0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现金价值（退保金）降低为 0。

注 4：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